

各位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：

徵求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揀選夥拍團體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於 5 月 15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或電郵至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8 位** 委員回覆，均表示同意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揀選夥拍團體事宜。各委員的有效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／增選委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 康樂工作小組揀選夥 拍團體事宜	甘文鋒議員、林的徽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 崔景恒議員、葉吉江議員、鄺珉楠議員、 陳錫坤委員及黃綽毅委員 (8/8)	沒有 (0/8)	/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通過上述有關建議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